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令元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